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 诏安县 组织史资料

(1926年11月~1987年12月)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诏安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诏安县委组织部

中共诏安县委党史研究室

诏安县档案局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莆田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13.5印张 8插页254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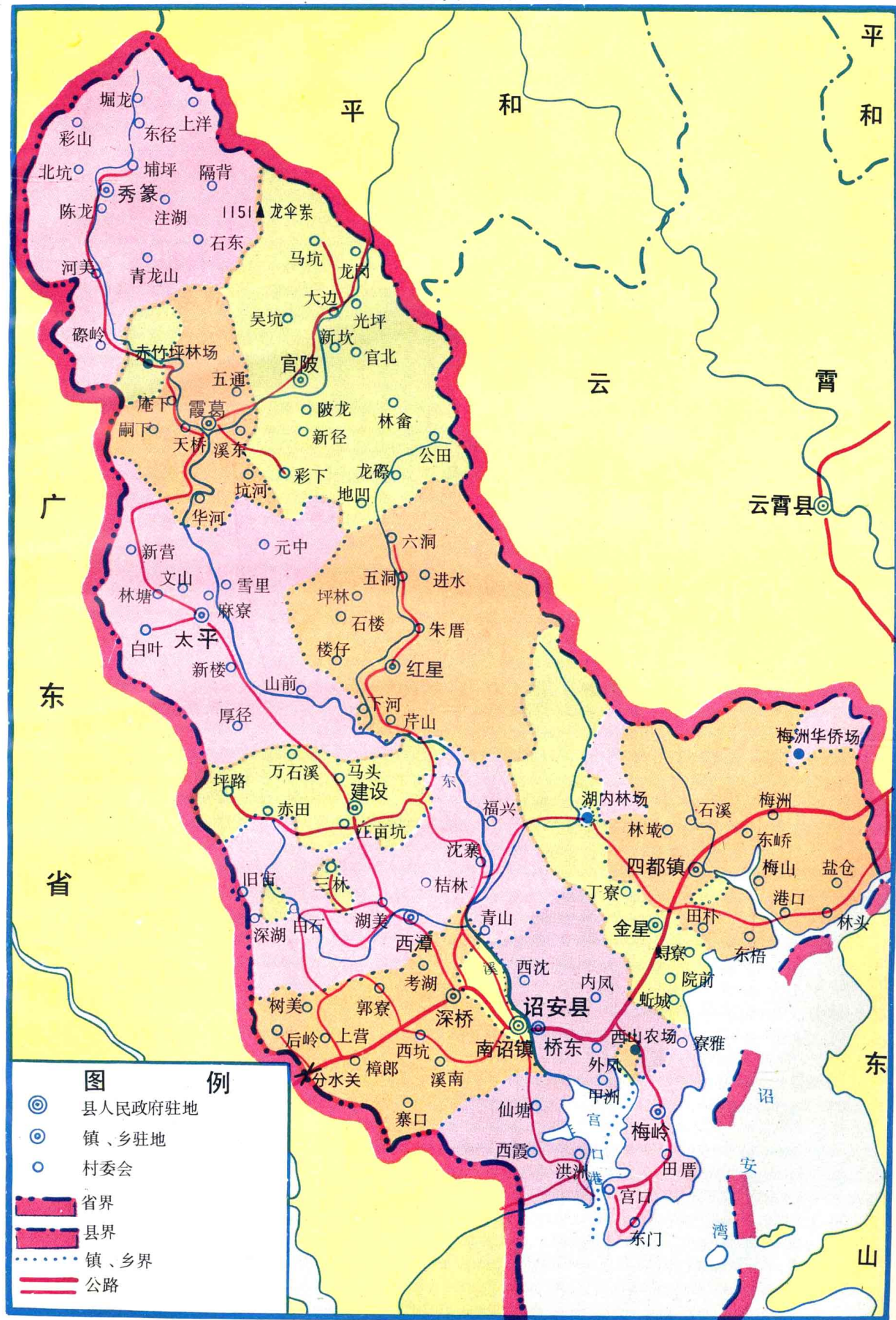
印数：1—3050

ISBN 7—211—01367—2

D·52 定价：6.25元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诏安县政区示意图



编纂说明

一、本书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的统一部署，在中共福建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中共漳州市委组织史资料征编办公室的具体领导下，由中共诏安县委组织编纂的。收录中共诏安县地方组织（以下简称“党委系统”）及其领导下的诏安县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系统（以下简称“其他系统”）的组织建立、沿革情况和领导人名录。

二、本书以诏安县1987年12月的行政辖区为范围，并追溯历史。收录时间，党委系统，上限为1926年中共诏安县地方组织的创建，下限为1987年12月诏安县第六次党代会的召开；其他系统，1949年10月前与党委系统合编，1949年10月后，按各组织系统单独分编，下限亦为1987年12月。

三、本书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党委系统分为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等7个时期，按时期分为7章；建国后的其他各系统均按3个时期，各分3章。各章一般均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下属机构设置。

四、本书收录的领导人范围，建国前的党委系统，在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收录到党员，并对主要党员加以简介；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党支部以上组织的领导成员；抗日战争时期收录到县委（工委）及其下辖党支部的主要领导成员；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县委及相当于县、区级组织的领导成员。并相应收录其他系统的领导人。建国后的党委系统收录到县委及县属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组织的党组或党委的正副职领导人；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录到常委。其他系统，政权组织收录到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常委，县政府正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正副职领导人，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乡（镇、社、区）政权组织的正副职领导人；地方军事组织收录到县人民武装部正副职领导人；统一战线组织收录到县政协正副主席、常委，县工商联及县政协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群众团体组织收录到县级组织的正副职领导人。建国后的各届县党代会、县人大的领导机构成员均收录。各系统临时机构的领导人一律不收录。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革委会工作机构收录到“三大组”的正副职领导人和各小组（局）、人民公社（镇）革委会正职领导人。

五、凡本书收录的组织机构均为常设机构，临时机构不收入；机构名称第一

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领导人名录排列一般以任职的时间先后为序，任职时间凡与组织机构建立与撤消时间相同的，不再注明；中途任免的，在名字后面注明。任职起止时间无法查明月份的，注明季节或上、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前任职的领导人其任期一律延至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为止。

六、特殊情况资料的资料处理方法。有任命而没有到职的领导人一律不收入；任命与到职时间不一致的，以到职时间为准；组织机构存在而无设正副职领导人的，在组织机构名称后注明“未配备”；仅征集到组织机构，征集不到领导人名录的，在该组织后注“待查”。从1967年1月的各级组织机构被“夺权”至1968年9月县革委会建立期间，只用文字说明组织人事状况，不列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县革委会建立时，其领导人名录后注明身份（如“××代表”）。

七、本书资料来源：（一）各级人事与文书档案、党史、县志等；（二）由县部、委、办、局和乡、镇所填报的本单位机构沿革和历任领导人名录材料；（三）干部个人填写的任职登记表；（四）访问老同志的记录并经过组织座谈核对的材料等等。

概 述

诏安县是福建省最南端的县份。地处闽粤两省连结地带，东邻东山县，南连广东饶平，东南濒临东海，北接云霄、平和，西界广东省境。全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为山区和丘陵，中南部平坦，面积1247平方公里，人口50多万，现设11个乡、2个镇，下辖868个自然村。隶属于漳州市。

诏安置县于明嘉靖九年（公元1530年）。解放前，诏安人民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残酷压迫，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全县生产凋蔽，经济萧条，社会秩序混乱，群众颠沛流离，国民经济犹如风前残烛，处于日暮途穷的境地。

诏安县与广东省山水相连，命运共通，革命斗争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五四”运动前夕，马列主义就开始在这里传播；“五四”运动期间，成立了各种革命团体，开展各种救国活动。1925年，在广东革命形势的影响下，诏安已有外地共产党人前来活动。当时，余佩皋（女）等5位进步青年到诏安从事各种革命活动，并组织“诏安农民运动考察团”，前往广东海陆丰、汕头等地考察、学习。期间，他们同彭湃等共产党人有了直接联系，回县后即组织了县农会和区农会，开展了革命宣传和发动工作。1926年，在厦门集美求学的诏安籍青年学生黄昭明被选荐到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并在那里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当年11月，黄昭明从农讲所结业后被派回诏安从事革命活动。这一时期，诏安县成立了中共支部，革命火种开始在这里传播，革命形势不断得以发展。

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诏安县既是饶和埔诏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中共广东饶平县委和潮澄饶县委频繁活动的主要地区。1928年，中共饶平县委机关曾转移到诏安县秀篆的老虎坑，并在那里吸收5位青年加入共产党，成立了中共虎坑支部。1929年春，中共闽粤边工委（后改称为中共饶和埔诏县委）在诏安官陂的南陂厚安村正式成立，还在南陂成立了“饶和埔诏苏维埃政府”。这期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十八团也在诏安马坑的龙伞寨大山上诞生。在中共饶和埔诏县委的直接领导下，饶平、平和、大埔、诏安四县人民开展了土地革命，进行了一系列武装反抗国民党统治的斗争。1934年中共闽粤边区特委成立后，中共云和诏县委和闽粤边区红军独立营也相继在诏安的月港和北蔗村成立。是时，在革命形势的推动下，诏安青年踊跃参军、参战，建立武装队伍，在党的领导下开辟了乌山革命根据地，使诏安县人民的武装斗争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在很短的时间内，革

命的烽火在北起官陂、秀篆，东至梅州、上湖，西达西潭、美营一带的广阔地区熊熊燃烧起来，红色区域上接靖和浦，下连潮澄饶，出现了闽粤边各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的大好局面。中央主力红军长征后，这一地区也转入了三年游击战争时期。在这期间，闽西红九团曾三下闽南，三抵诏安石下，与根据地人民团结合作，共同作战，把闽粤边革命根据地和闽西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这不仅推动了诏安地区革命形势的发展，出现了革命力量全盛的局面，而且使诏安的党组织也得到蓬勃发展。在诏安境内的云和诏4个工作区，建立了上百个党支部，发展党员近500名，花墩一带也有了党支部。期间，党的内线工作组、联络站，还直接插入诏安县城，为后来在诏城建立党组织，领导开展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奠定了思想和组织基础。

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爆发后，全国进入了抗日战争时期。抗战初期，中共闽粤边特委根据党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的精神，曾与国民党当地驻军进行多次谈判，并达成“六·二六政治协定”。但是，由于国民党顽固派背信弃义，于1937年7月16日制造了“漳浦事件”和“月港事件”，致使闽粤边、云和诏一带党的武装力量和地方组织遭到严重破坏，诏安一带革命落于低潮。后来，当卢胜等红三团的指战员突围后，又迅速地恢复了红三团的建制。经过多方努力，他们奉命北上开赴抗日前线。一批具有革命理想的诏安籍优秀知识分子投笔从戎，加入了新四军的行列，奋战在抗日的沙场上。在这期间，中共云和诏县委也很快恢复起来，并积极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开展抗日救国斗争。在斗争中，党的基层组织也不断得到恢复和发展，城关一带建立了党支部。在这一时期里，为了坚持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维护国共合作抗日的局面，中共云和诏县委一方面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精干隐蔽”的方针，组织革命骨干在乌山周围开荒种田，进行生产自救活动；另一方面，密切注意斗争的动态，不断揭露国民党顽固派的投降活动，打击日伪汉奸，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和发动工作。云和诏政治保卫队成立后，立足于乌山，注意侦察敌情，不断地给日伪汉奸以沉重打击，对窜入诏安县骚扰的日军，当地人民群众奋起迎击，使敌人束手就擒。诏安人民在党领导下所开展的一系列抗日救亡斗争活动，为全国的抗日救亡运动和取得抗战的最后胜利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云和诏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和平、民主、团结”三大口号，继续执行“精干隐蔽”的方针，保存了革命力量。

1947年，蒋介石撕毁“双十协定”，向解放区发动进攻，挑起全面内战。中共闽南地委根据上级指示，针锋相对地展开武装斗争，发动爱国游击战争。期间，在诏安周围地区成立了云和诏4路工作团，并相应建立4个武装大队，以配合4路工作团开展武装游击活动，这使得诏安乌山一带地区的革命武装斗争进一步活跃起来。诏安北蔗村的三角洞、乌山大石巷成为闽南地委机关驻地后，党领导

下的乌山游击队在当地人民群众的积极配合下，开展机动灵活的游击战争，沉重地打击了敌人。在一个时期里，诏安洪洲至秀篆100多里的交通线上，到处都有游击队活动，游击战争的区域发展到广东三饶、黄冈一带。同时，诏城的党组织也积极开展地下活动，直到全县解放。诏安县因之成为革命红旗不倒的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适应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诏安县各级党的组织经过整顿和思想教育进一步得到加强。1956年5月，召开中共诏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县委。期间，县、区（乡）党组织不断充实了干部，建立健全了工作机构。县委的工作机构由建国初的4个增到1957年的10个，新设立了监察委员会及统一战线、农村、财贸、工交和沿海等工作部门。全县农村、机关、群众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了基层党支部和党小组。至1958年，中共诏安县委下属19个乡（镇）党委和7个乡党（总）支部。各级党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健全，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继承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广大党员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党在人民中间享有崇高的威信，保证了党组织胜利地领导了恢复国民经济、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等运动，基本上完成了对个体手工业、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上级的部署，全县于1957年开展了反资产阶级右派斗争，1958年开展了“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1959年开展了“反右倾”斗争。期间，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使诏安县党政等工作经历了一些挫折。1960年后，县委在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的过程中，加强了县、公社、大队三级党组织的建设，恢复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和改善了党的领导，带领全县人民战胜了三年严重的经济困难，使全县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新成就。

1966年，诏安县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由上级派来的“四清工作团”基本取代了诏安县各级党组织领导职能。运动中，一批党员、干部受到错误处理。接着，“文化大革命”运动又在全县开展起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被“造反派”非法“夺权”，组织陷于瘫痪。县、公社、大队的大批领导干部遭到审查和批斗，党员停止了正常的组织生活。1968年6月，诏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随后，全县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各机关、学校、团体、企事业单位均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取代了各级党政领导的职能。1970年4月以后，虽然陆续恢复了各级党的组织，但由于在实际工作中仍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强调“一元化”领导，导致出现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组织不纯，机构膨胀，干部队伍冗员增加的局面，使全县各项事业受到了损失。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1978年10月，中共十

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全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在县委的领导下，诏安县各级党组织经过拨乱反正，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调整了各级党的组织和领导班子，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以后，诏安县各级党组织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和总目标，在组织建设方面坚持了任人唯贤，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原则；为实现干部的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克服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等弊端，做了大量开拓性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了党的领导。期间，县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有了较大变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县级领导机构。各级党组织干部队伍的年龄、知识结构也发生了重要变化。从1982年到1987年，陆续有大批的中青年干部走上县、乡（镇）领导岗位；有不少老干部离退休或退居二线。为解决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积弊，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1984年10月，全县9个人民公社、3个农场党委改设为10个乡、2个镇党委，并顺利结束了全县整党工作。1987年12月党的十三大召开后，诏安县委继续领导全县人民沿着十三大指引的方向，围绕着“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走改革，开放的道路，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引导全县人民走向致富的道路，为建设文明、富裕的社会主义新诏安而奋斗。

目 录

概述	(1)
----------	-------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诏安县组织史资料

(1926年11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 (1926.11~1927.8)	(3)
第一节 早期较有影响的党员简介	(3)
第二节 第一个党组织	(4)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6)
第二节 苏维埃政权组织	(10)
第三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11)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9)	(1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6)
第二节 抗日游击武装组织	(18)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9~1949.10)	(2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1)
第二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22)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1949.10~1966.5)	(25)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26)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29)
第三节 县军事系统的党委	(32)
第四节 区、乡 (人民公社、农场) 党委	(33)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 (1966.5~1976.10)	(52)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53)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54)
第三节 县军事系统的党委	(55)

第四节	人民公社党委·····	(56)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	(63)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64)
第二节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67)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68)
第四节	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的党组 (党委) ·····	(71)
第五节	乡、镇党委·····	(72)

福建省诏安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	(83)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委员会 (人民政府) 领导机构·····	(84)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86)
第三节	县人民委员会 (人民政府) 工作机构·····	(87)
第四节	基层政权组织·····	(9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	(123)
第一节	县革委会领导机构·····	(124)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	(124)
第三节	县革委会工作机构·····	(125)
第四节	人民公社 (农场) 革委会·····	(13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	(142)
第一节	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领导机构·····	(143)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45)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46)
第四节	人民公社、乡 (镇) 人民政府·····	(160)

福建省诏安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	(177)
------------	---	---------

	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	（ 177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 178 ）
	县人民武装部	（ 178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	（ 179 ）
	县人民武装部	（ 179 ）

福建省诏安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 183 ）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诏安县委员会	（ 183 ）
第二节	县政协工作机构	（ 184 ）
第三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 185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 186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	（ 187 ）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诏安县委员会	（ 187 ）
第二节	县政协工作机构	（ 188 ）
第三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 188 ）

福建省诏安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 191 ）
第一节	县总工会	（ 191 ）
第二节	团县委	（ 191 ）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 192 ）
第四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 192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 193 ）
第一节	县总工会	（ 193 ）
第二节	团县委	（ 193 ）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 193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	(194)
第一节 县总工会	(194)
第二节 团县委	(194)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195)
第四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195)
第五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95)
后记	(203)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诏安县组织史资料

(1926年11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

(1926.11~1927.8)

早在“五四”运动前，马列主义就已经开始在诏安县传播；“五四”运动期间，成立了“诏安学生反日救国联合会”和以林景崇为会长的“诏安各界反日救国联合会”，开展革命活动。大革命时期，在广东工农运动蓬勃发展形势的影响下，诏安县已有外地的共产党人前来活动。1925年，余佩皋（女）、叶崧生、陈庆云（女）、庄惠娟（女）、占振华等人在县里从事革命活动。他们于1926年4月组织一支“诏安农民运动考察团”前往海陆丰、汕头等地考察、学习，并同彭湃等共产党人有了联系。回县不久，由余佩皋、叶崧生等人在诏安城内圣祖街陈玉兔公厅成立诏安县农会，推举沈璟为农会会长，薛天汉、林吉祥为副会长，并组织了区农会。诏安县农会成立后，积极进行革命宣传发动工作。1926年初，在厦门集美求学的诏安籍进步青年黄昭明，被选派到广州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并在那里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1月，黄昭明从农讲所结业，由党组织派回本地工作。这一时期，诏安成立了中共支部，开始在当地播下革命火种。

第一节 早期较有影响的党员简介

黄昭明，福建省诏安县人。1923年，在集美师范学习。1926年2月，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派罗明到福建招生，黄昭明被选上前往广州参加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并在那里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同年10月毕业，后随北伐军回福建，以国民党农民部特派员身份到诏安工作，按照有关章程组织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同时秘密建立了党支部，担任中共诏安支部书记。期间，还到龙海、漳州一带进行革命宣传和发动工作。大革命失败后，出走南洋，后下落不明。